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呂小姐
電話：02-82367117
電子信箱：0275@cspt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82160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2160147A00_ATTCH1.pdf、2160147A00_ATTCH2.docx)

主旨：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請貴機關鼓勵所屬人員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數位課程，並賡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及考試院第12屆施政綱領「肆、保障與培訓」之「七、深化公務倫理與行政中立訓練，培養機關善治文化」辦理。
- 二、請貴機關加強宣導並鼓勵所屬人員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相關課程，自即日起至本年11月底前，凡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文官e學苑加盟專區完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課程，經線上成績評量達90分以上者，即可參加個人獎抽獎；另各機關有15人以上完成上開行政中立數位課程，且課後評量成績均及格之機關，即可參加團體獎抽獎，本會將於本年12月間，以隨機抽獎方式抽獎，並致贈行政中立相關宣導品，詳細活動內容詳如附件1。

10_人事處 收文:108/05/16



1080122085

有附件

三、茲以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係各機關（構）學校應盡之職責，為期各機關(構)學校及民眾持續重視此一議題，請貴機關並轉知所屬賡續充分運用所屬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如LED電子看板【跑馬燈】、機關網站首頁、機關刊物、公布欄、電子郵件、簡訊等），播放本會製作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宣導動畫短片及刊登宣導文稿內容，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相關宣導文稿內容詳如附件2。

四、前開播放內容之電子檔，均置放於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sptc.gov.tw>）「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專區」項下，歡迎自行下載使用。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會承辦人呂小姐（電話：02-82367117）。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